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